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实木柜体板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编制单位：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晓萍

报告编制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26600

电话：

传真：/



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实木柜体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实木柜体板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未批先建）●扩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1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柜体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柜体板材 30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实木柜体板材 300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4	开工建设时间	2018.7（未批先建）		
调试时间	2019.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10-10.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博远节能 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博远节能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15%
验收监 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 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 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 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1) 《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实木柜体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 (12) 《关于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实木柜体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9〕249 号,2019 年 4 月 26 日) ; (13) 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5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VOCs	80	15	2.0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表 5 标准

3、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期项目污染物因子总量控制见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513
水污染物	废水量	48
	CODcr	0.017
	SS	0.010
	氨氮	0.0012
	总磷	0.0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安裕华移门加工部，2018 年 11 月更名为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法人、厂址保持不变。该企业于 2018 年 7 月投产，尚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15]38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该公司此行为已构成“未批先建”。按照《关于开发区家具企业清理整顿意见》，对列入清理整顿的企业，要求停产并补办审批手续，并根据环评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学习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后，认识到该行为的严重性，积极完善环保手续，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18]866 号），项目代码：2018-320621-20-03-5685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实木柜体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号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海行审【2019】249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县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现阶段项目地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依托租赁方，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租赁方清运至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数控下料机	M273031A	1	2	一备一用
2	数控侧孔机	/	1	1	-
3	封边机	/	1	1	-
4	空压机	BM468	1	1	-
5	风机	/	1	1	-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约 60m ²	约 60m ²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60t/a	6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48t/a	生活污水 48t/a	依托租赁方
	供电		40 万度/年	40 万度/年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m ³	5m ³	依托租赁
	废气	中央除尘器+1#15 米高排气筒	1 套	1 套	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 隔声	基础减振 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10m ²	1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事故应急池		110m ³	110m ³	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3、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5m ³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依托租赁	/
废气	木加工	颗粒物	中央除尘器	10	10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设施	1	1
固废	固废暂存场	一般固废	10m 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1	1
事故应急池			110m ³	3	3
合计				15	15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员工 4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10h，，每年工作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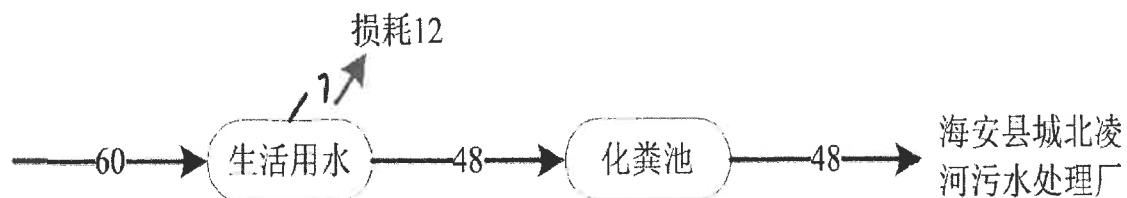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项目设计年用量	项目实际用量
1	免漆板	1200*2100*3mm-25mm	230m ³ /a	230m ³ /a
2	双饰板	1200*2100*5mm-25mm	150m ³ /a	150m ³ /a
3	封边条	/	7000m/a	7000m/a
4	热熔胶	EVA 树脂，总挥发性有机物 5g/L	1.5t/a	1.5t/a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实木柜体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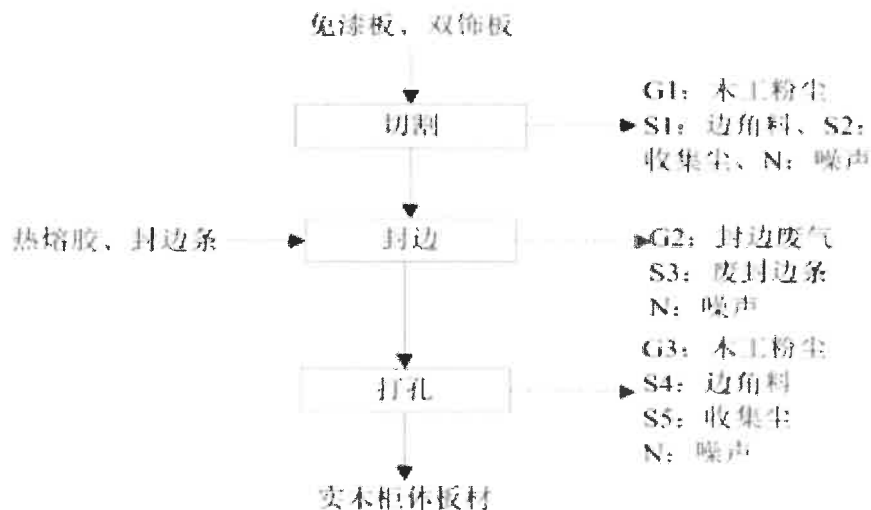


图 2-2 实木柜体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说明：开料粉尘（G1）、设备噪声 N、边角料（S1）、收集尘（S2）、封边废气（G3）、废封边条（S3）、木工粉尘（G4）、边角料（S4）、收集尘（S5）

（1）切割

将外购的免漆板、双饰板通过数控下料机进行切割下料，得到需要的板材。切割下料过程产生**开料粉尘（G1）**，**设备噪声 N**，**边角料（S1）**。开料粉尘采用中央除尘器处理，产生**收集尘（S2）**。

（2）封边

封边采用热熔胶，通过自动封边机将热熔胶加热融化后对加工完成的半成品板材贴上封边条，使得板材四周平整美观，加热融化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140~160℃左右，热熔胶涂胶及固化过程产生**封边废气（G3）**、**废封边条（S3）**、**设备噪声 N**。

（3）打孔

采用数控侧孔机按照设计尺寸进行打孔，板材打好孔之后即为产品柜体板材，打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木工粉尘（G4）**、**边角料（S4）**、**设备噪声 N**。打孔粉尘采用中央除尘器处理，产生**收集尘（S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排放依托租赁方，经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租赁方定期清运至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孔过程产生的木工粉尘、封边废气。

(1) 切割、打孔废气 (G1、G3)

项目板材切割、打孔工序会产生木工粉尘，此部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封边过程产生的废气 (G2)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封边工序产生的少量**封边废气 (G2)**、少量处理设施未捕集废气。封边工序工作时间短，封边面积小，产生的废气量较小，此部分废气直接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规范操作，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生产过程在车间内进行。无组织粉尘经移动除尘器收集、车间内沉降后，通过门窗逸散到外环境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废气治理设备图见图 3-2。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处理效率(%)		废气量(Nm ³ /h)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实际	设计	实际	设计	
1#	切割、打孔	颗粒物	有组织	中央除尘高空排放	15	45	进出口	99.2	95	5200	15000	环境空气
/	封边、打孔、切割	颗粒物、VOCs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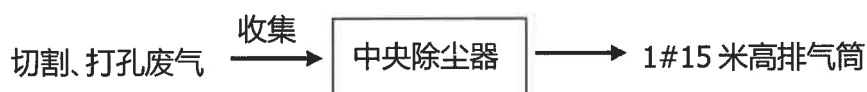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治理设备图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下料机、侧孔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同时采取减振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有绿化能起到一定程度隔声作用。

建设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降噪措施
1	数控下料机	2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数控侧孔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3	空压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4	封边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4、固(液)体废物

(1) 一般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木料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尘(木屑)、废包装。

- ①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海安市开屏保洁有限公司清运；
- ② 切割、打孔工序产生的**木料边角料**外售南通绿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利

用。

③**废封边条**外售南通绿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④**收集尘（木屑）**外售南通绿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⑤项目热熔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南通绿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包括中央除尘器配套的收集尘仓、生活垃圾池和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见图 3-3。



图 3-3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类别编号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99	1.2	1.2	0.4	0	环卫清运
木料边角料		开料、机加工	86	57	50	6.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废封边条		封边	86	0.5	0.5	0.05	0	

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实木柜体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收集尘 (木屑)		废气处 理	80	10.716	10	3	0	
废包装		原料 包装	99	0.006	0.006	0.001	0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建筑面积：10m 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厂区废水、雨水管道设计符合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废水处置依托租赁方。
废气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标准。	本项目切割、打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检测结果显示中央除尘器废气处理效率达 99.2%，符合环评设计 95%处理效率要求。 少量未捕集的木加工废气及封边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以减少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2/524-2014 表 5 标准限值。

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实木柜体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单位清运；其他一般工业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项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已建设完成110立方米应急池。定期安排员工按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应急演练。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排口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标志牌，废气排气筒预留采样口。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木工车间、封边车间界外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项目木工车间、封边车间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48 吨，COD _{cr} ≤ 0.017 吨，氨氮 ≤ 0.0012 吨，SS ≤ 0.010 吨，TP ≤ 0.0001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513 吨。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废水排放依托租赁方，本次验收不对废水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	/	/	
规模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建设单位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评中的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2-1。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一些仪器设备发生变化，数控下料机与环评设计相比增加一台，生产过程中一备一用，不对污染物产生量及产能造成不利影响。
地点		无	/	/	/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其他	/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一,验收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检测期间检测点位图见附件一检测报告。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颗粒物	1#排气筒进口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频次为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实木柜体板材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单位: 套)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10-10		2019-10-11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实木柜体板材	30000 平方米/年	100 平方米	80	80%	80	80%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 7-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核实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设计日使用量	监测期间使用量	
				2019-10-10	2019-10-11
1	免漆板	230m ³	0.76m ³	0.65m ³	0.65m ³
2	双饰	150m ³	0.5m ³	0.4m ³	0.4m ³
3	封边条	7000m	23.3m	20.5m	20.5m
4	热熔胶	1.5t	5kg	4kg	4kg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切割、打孔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6	-	-
		排放速率 kg/h	2.13	-	-
1#切割、打孔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6	3.5	合格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检 测 项 目	
			VOCS (ug/m ³)	颗粒物 (mg/m 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上风向 G1	1	63.9	0.117
		2	65.5	0.134
		3	71.6	0.100
	下风向 G2	1	115.1	0.117
		2	124.3	0.150
		3	128.3	0.134
	下风向 G3	1	148.8	0.150
		2	106.8	0.084
		3	116.5	0.084
	下风向 G4	1	112.4	0.150
		2	101.4	0.100
		3	82.2	0.200
2019 年 10 月 11 日	上风向 G1	1	71.4	0.150
		2	72.3	0.084
		3	65.7	0.134
	下风向 G2	1	130.7	0.267
		2	109.3	0.317

		3	151.3	0.384
	下风向 G3	1	120.1	0.251
		2	98.3	0.317
		3	108.7	0.384
	下风向 G4	1	145.8	0.134
		2	125.9	0.200
		3	96.7	0.367
标准限值			2000	1.0
判定			合格	合格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限值。		

(3)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通过验收检测结果计算表明, 1#切割、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2.13kg/h, 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6kg/h, 中央集尘处理器处理效率为 99.2%, 满足环评设计处理效率达到 95%的设计要求。

表 7-5 废气处理效率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平均值 kg/h		实际处理效率 (%)	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1#排气筒颗粒物	2.13	0.016	99.2	95

5、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N1 北厂界外 1m	55.2	56.2	65
N2 东厂界外 1m	57.0	56.8	
N3 南厂界外 1m	60.2	60.8	
N4 西厂界外 1m	49.7	50.9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 量 (t/a)	实际总 量(t/a)	环评总 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	0.016	2400	0.038	0.038	0.513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实木柜体板材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清运依托租赁方。

2、废气

本项目切割、打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检测结果显示中央除尘器废气处理效率达99.2%,符合环评设计95%处理效率要求。少量未捕集的木加工废气及封边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以减少此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VOCS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2/524-2014表5标准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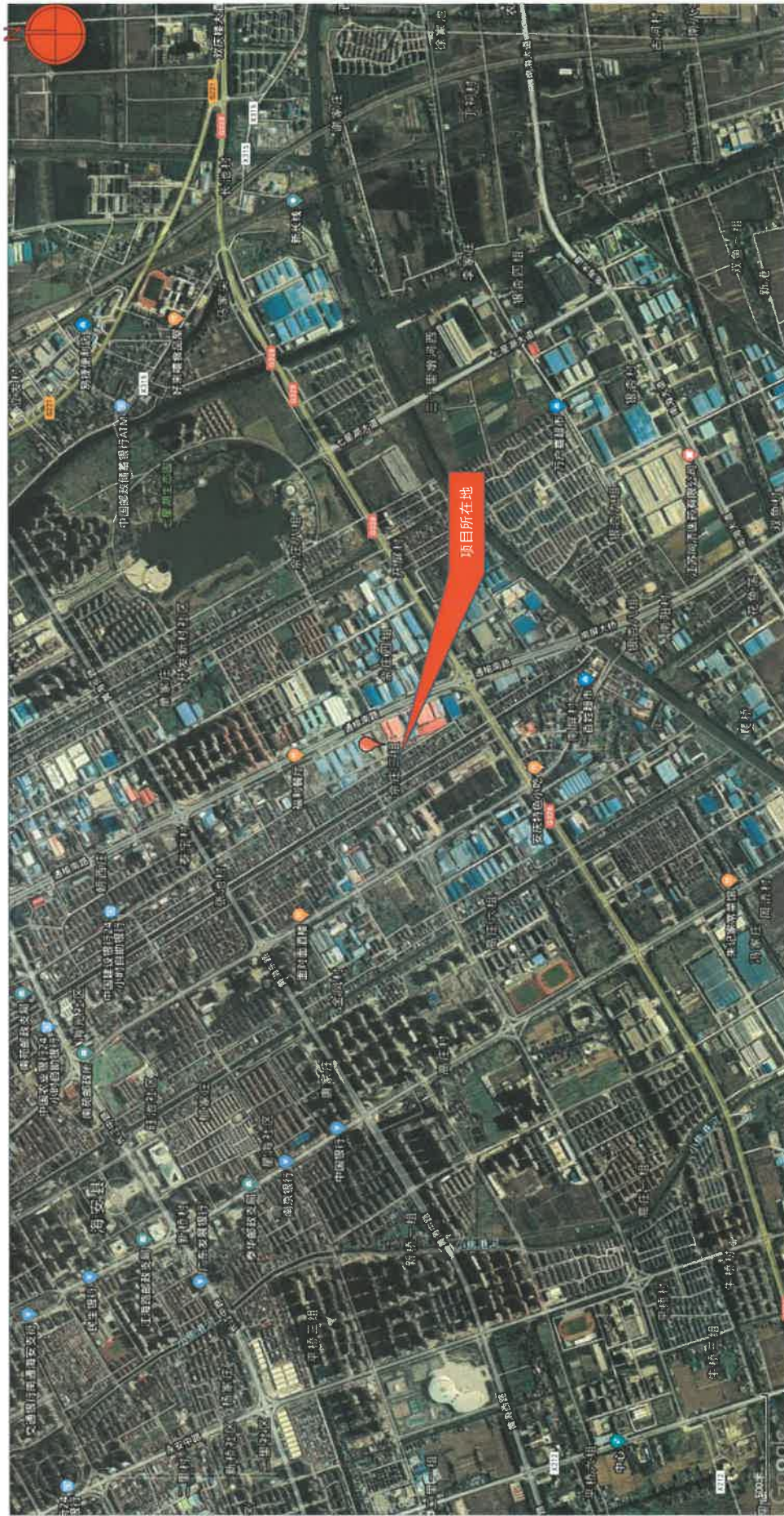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按照要求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签订了相关处置协议。

5、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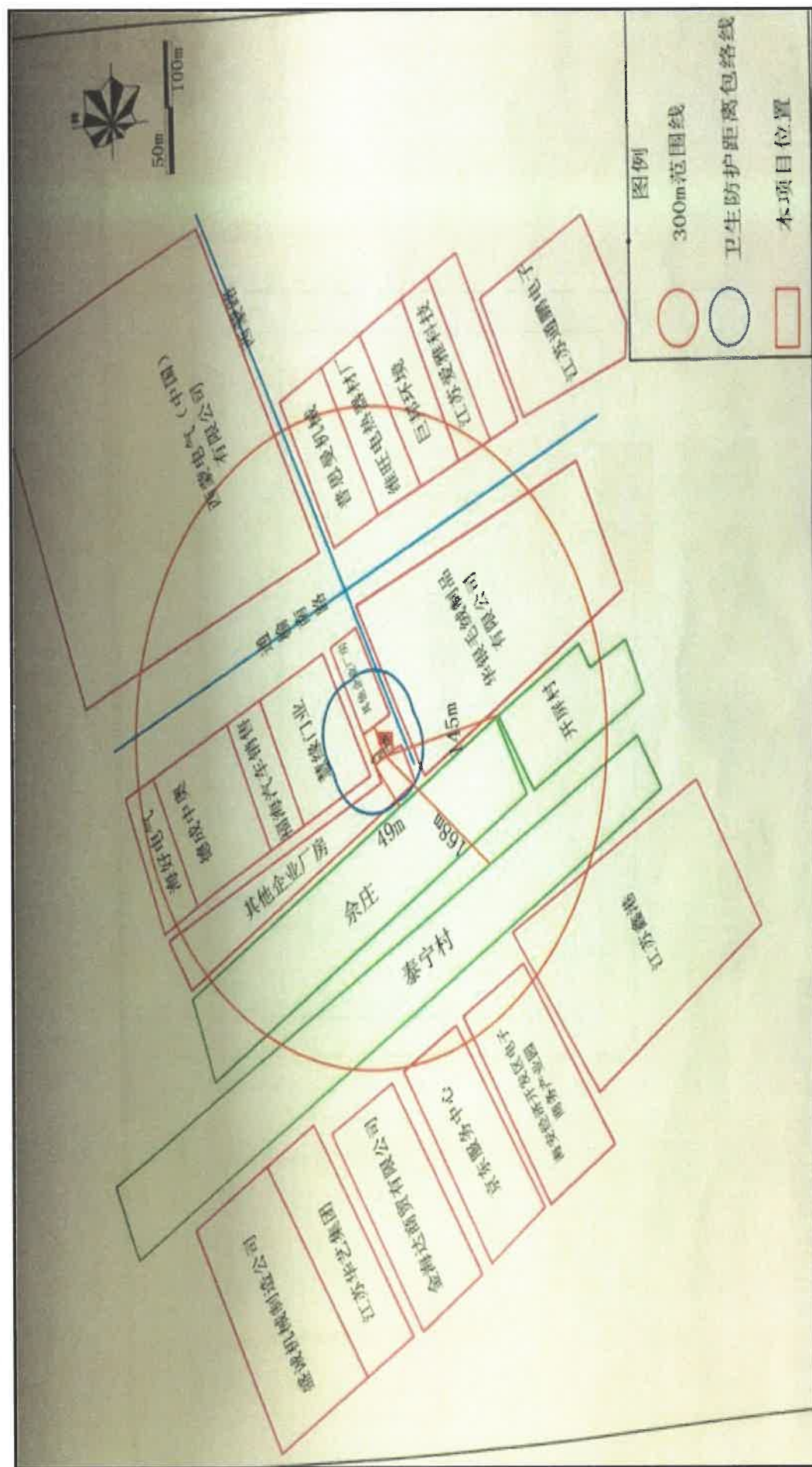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废水委托租赁方处理清运,本次验收不对生活废水总量进行核算。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和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 7、本项目木工车间、封边车间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8、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已建设完成 110m³ 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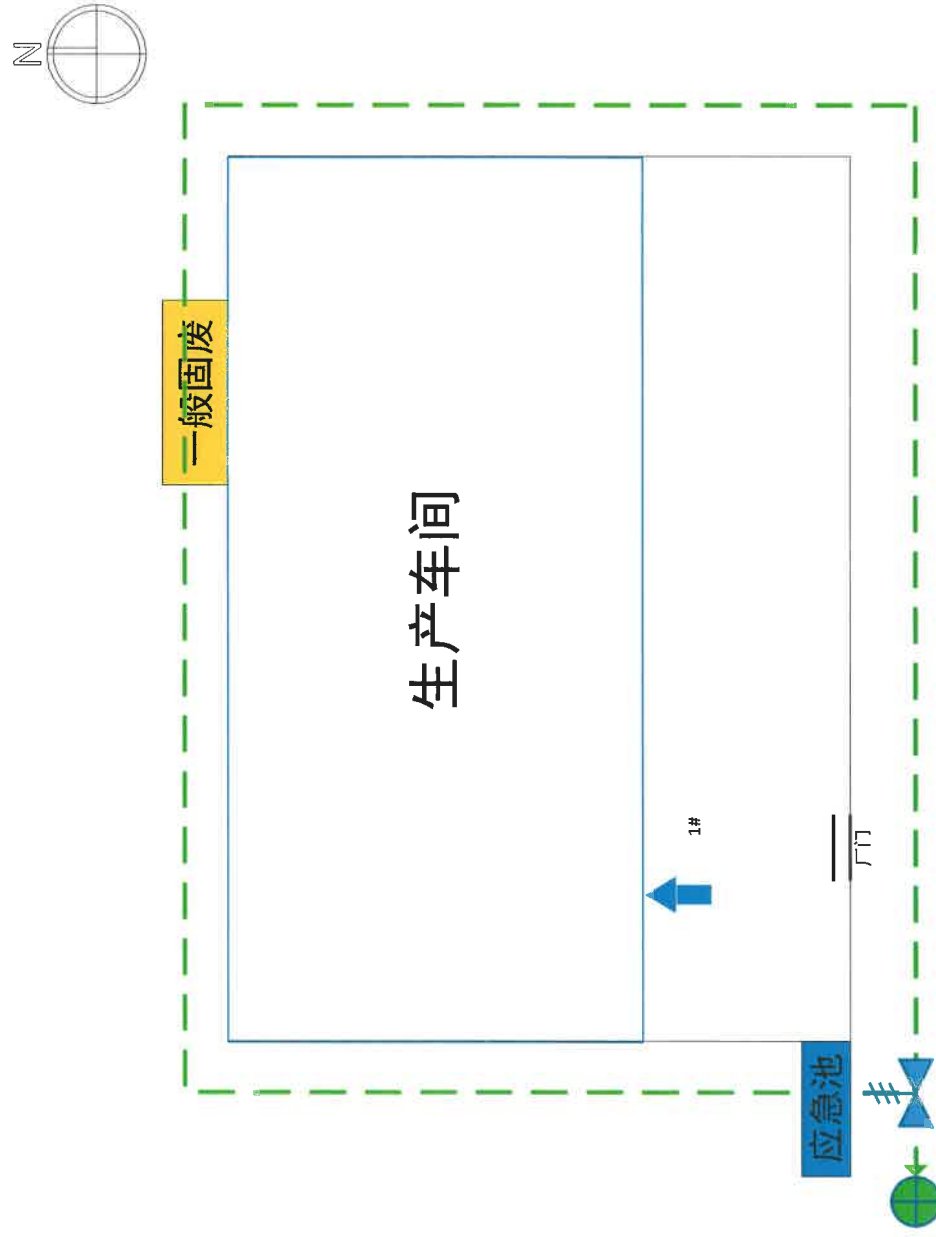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 检测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 生活污水依托处置协议

附件 5: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6: 检测单位 CMA 资质



19101234015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19006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TIAN LAN

0000148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 895 号 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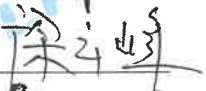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ljc@163.com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卢总
	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15962785058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实木柜体板材加工项目
	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168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刘炜、周健、季伟焱、伍海涛
采样日期	2019.10.10-2019.10.11		检测周期	2019.10.10-2019.10.14
检测目的	为实木柜体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共计 1 项;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共计 2 项;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3.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0.10		
排气筒名称	1#切割、打孔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切割、打孔废气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中央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32	废气平均温度(°C)	27.8
废气平均流速(m/s)	12.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5033
平均动压 (Pa)	141	平均静压 (kPa)	-1.18
断面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02
	排放速率	kg/h	2.0
			3
			376
			425
			1.9
			2.1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0.10					
排气筒名称		1#切割、打孔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切割、打孔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23	废气平均温度(℃)			29.9	
废气平均流速(m/s)		10.2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5167	
平均动压 (Pa)		90	平均静压 (kPa)			0.0	
断面面积 (m²)		0.159	含湿量 (%)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	3.6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9	0.010	3.5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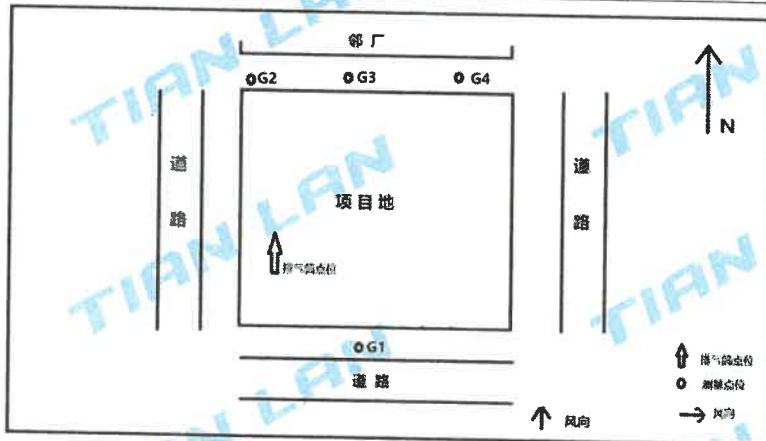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0.11			
排气筒名称		1#切割、打孔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切割、打孔废气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中央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30	废气平均温度(℃)	28.2	
废气平均流速(m/s)		12.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5067	
平均动压（Pa）		155	平均静压（kPa）	-1.19	
断面面积（m²）		0.1257	含湿量（%）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55	482	413
	排放速率	kg/h	2.3	2.4	2.1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0.10					
排气筒名称		1#切割、打孔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切割、打孔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22		废气平均温度(℃)		27.9	
废气平均流速(m/s)		10.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5122	
平均动压（Pa）		88		平均静压（kPa）		0.0	
断面面积（m²）		0.159		含湿量（%）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0	2.3	4.3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2	0.022	3.5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天气: 阴, 风向: 南风, 风速: 2.5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论
2019.10.10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17	0.134	0.100	0.134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17	0.150	0.134	0.150		
		下风向 G ₃	0.150	0.084	0.084	0.150		
		下风向 G ₄	0.150	0.100	0.200	0.200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10.1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2019年10月10日, 天气: 阴, 风向: 南风, 风速: 2.5 m/s。
上风向 G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12.7	17.3	17.1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25.1	21.3	23.5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4.0	5.9	6.2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9.3	8.9	9.5
间,对-二甲苯	0.6	7.2	6.7	8.1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5.6	5.4	6.6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064、0.066、0.071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0月10日, 天气: 阴, 风向: 南风, 风速: 2.5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33.1	57.5	46.4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50.0	36.4	45.4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7.3	10.6	12.6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0.5	8.2	10.2
间,对-二甲苯	0.6	9.1	6.4	7.6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5.1	5.2	6.1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15、0.124、0.128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0月10日, 天气: 阴, 风向: 南风, 风速: 2.5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49.6	46.2	45.7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65.3	32.7	33.2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9.0	6.7	14.4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9.1	9.2	9.6
间,对-二甲苯	0.6	8.4	6.5	7.5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7.4	5.5	6.1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49、0.107、0.117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0月10日, 天气: 阴, 风向: 南风, 风速: 2.5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44.7	36.9	39.4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36.6	31.4	22.7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11.4	11.3	1.6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8.2	8.7	7.4
间,对-二甲苯	0.6	6.1	7.1	5.9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5.4	6.0	5.2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12、0.101、0.082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年10月11日, 天气: 阴, 风向: 南风, 风速: 2.5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论
2019.10.11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50	0.084	0.134	0.150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267	0.317	0.384	0.384		
		下风向 G ₃	0.251	0.317	0.267	0.317		
		下风向 G ₄	0.134	0.200	0.367	0.367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10.11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0月11日, 天气: 阴, 风向: 南风, 风速: 2.5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12.9	14.5	11.8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27.0	26.8	29.4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3.6	7.2	3.6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9.9	10.4	8.5
间,对-二甲苯	0.6	9.2	7.3	6.8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8.8	6.1	5.6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071、0.072、0.066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0月11日, 天气: 阴, 风向: 南风, 风速: 2.5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33.4	38.4	75.9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62.8	36.9	40.6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3.5	10.7	6.7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0.6	10.0	11.5
间,对-二甲苯	0.6	11.7	7.2	9.4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8.7	6.1	7.2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31、0.109、0.151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0月11日, 天气: 阴, 风向: 南风, 风速: 2.5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42.0	38.7	57.7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47.7	26.7	28.3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3.2	13.5	2.3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1.6	7.7	8.3
间,对-二甲苯	0.6	9.2	6.3	6.5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6.4	5.4	5.6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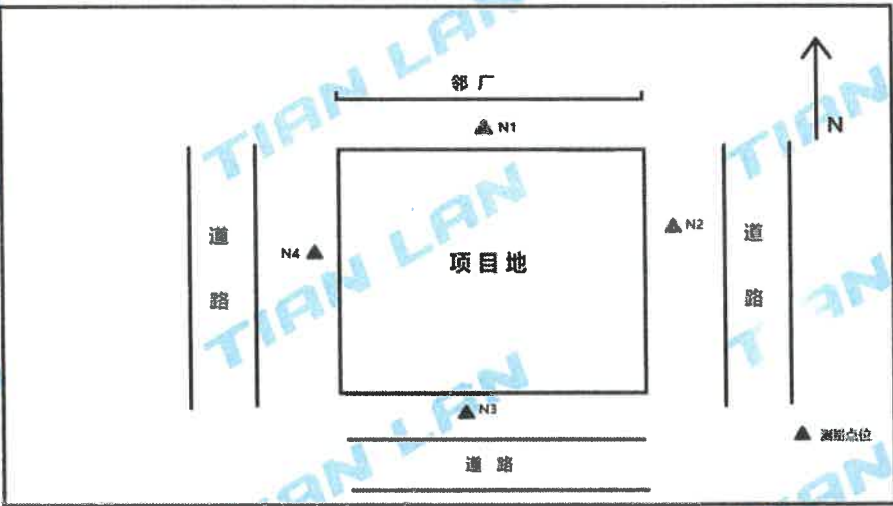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20、0.098、0.109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0月11日, 天气: 阴, 风向: 南风, 风速: 2.5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85.3	59.3	35.9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33.6	39.0	34.9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4.3	3.8	3.2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9.3	10.1	9.6
间,对-二甲苯	0.6	7.1	7.4	7.2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6.2	6.3	5.9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46、0.126、0.097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昼间, 阴, 风向: 南风, 最大风速: 3.2 m/s;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昼间, 阴, 风向: 南风, 最大风速: 3.0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 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0.10	N ₁ 北厂界外 1m	55.2	65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7.0		
	N ₃ 南厂界外 1m	60.2		
	N ₄ 西厂界外 1m	49.7		
2019.10.11	N ₁ 北厂界外 1m	56.2	65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6.8		
	N ₃ 南厂界外 1m	60.8		
	N ₄ 西厂界外 1m	50.9		
噪声检测点 位示意图 10.10-10.11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TL-005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TL-005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TL-0058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 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气质联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TL-0086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TL-0016/0017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200	TL-0026 TL-0028 TL-0027 TL-0001/0002/0003/0004 TL-0007/0008/0009/0010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28

附表 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附表 4: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挥发性有机物	28	2	7.1	2	100	2	7.1	2	100	2	2	/	/

报告正文结束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9〕249号

关于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实木柜体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实木柜体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5.9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工程设计中,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表 5 中标准。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 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埋措施,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 本项目木工车间、封边车间界外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

标，今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48 吨，CODcr ≤ 0.017 吨，氨氮 ≤ 0.0012 吨，SS ≤ 0.010 吨，TP ≤ 0.0001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513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4月26日

(项目代码：2018-320621-20-03-568510)

抄送：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发

外售协议

甲方：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将生产产生的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废包装袋，木质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木粉尘交由乙方回收处理。回收价：300元/吨，甲方保证不得夹带任何危险有毒害物质。

甲方：
乙方：



日期：2019.10.25
2019.10.25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南京开机电修部
承租方：南通十八度家纺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发展经济，挖掘自身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在自愿，诚实，等价有偿的原则下，建立资产租赁净上交易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位于通榆南路168号现有厂房400平资产出租给乙方，交款方式先交后出租，乙方每年向甲方交房租四万元整，交款日每年7月1号，乙方逾期不交的，甲方即有权终止本租赁协议。

2、甲方为乙方提供道理，水电源，负责生活废水的清运处理。

3、乙方用甲方的资产进行生产，乙方不得将甲方资产用于抵押或转出租他人

4、乙方承担甲方的资产并妥善使用，门窗损坏由乙方自己修理，房屋由甲方修理，乙方可以进行装修，协议期满，包括乙方违约，乙方装修的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租赁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各种税费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承租期内安全责任自负，于甲方无关

6、本协议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总金额的50%，直到协议中止。

7、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协议从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7月1日止，本协议期满后，是否续订，由甲乙共同商定，如因国家建设需要，双方无条件服从：

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持一份，协议从签字当天生效。



甲方：戴世美
法人：

乙方：朱建强
法人：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南通二十八度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市升平保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给乙方负责清运，甲方保证垃圾仅为一般生活垃圾，无有害，清运费用每年贰仟元。

日期

甲

方



乙方：南通市升平保洁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5

名称：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895号四楼（226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5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